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1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1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含）。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3.91万股，占剔除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441.7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到预披露增持计划中的累计增持金额下限，尚未达到预披露增持计划中的累计增持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时间内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部分董监高人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修元，董事徐小丹，监事刘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惠选，副总经理张莉。

2、增持计划披露前，方修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陈惠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除上述之外，增持计划披露前，增持主体中其他董监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故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元）	购买金额上限（元）
1	方修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50,000	2,100,000
2	徐小丹	董事	700,000	1,400,000
3	刘华	职工代表监事	525,000	1,050,000
4	陈惠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25,000	1,050,000
5	张莉	副总经理	350,000	700,000
合计			3,150,000	6,300,0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按照增持计划内容增持公司股份并达到计划增持数量的下限，且未超过计划增持数量的上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股/元）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修元	56,000	0.0095%	60,000	31.83	1,910,044	116,000	0.0199%
徐小丹	0	-	22,800	31.08	708,567	22,800	0.0039%
刘华	0	-	18,000	31.22	562,010	18,000	0.0031%
陈惠选	7,420	0.0013%	23,300	31.09	724,483	30,720	0.0053%
张莉	0	-	15,000	34.14	512,060	15,000	0.0026%
合计	63,420	0.0108%	139,100	-	4,417,164	202,520	0.0347%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数量。数据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增持计划的履行情况。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构建更加稳定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6元/股，以前述回购金额区间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217.39万股、不高于434.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0.3657%、不高于0.73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首次回购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88%，最高成交价为31.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9,153.29元（不含交易费用）。

2.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13、2024-017）。

3.回购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72%，最高成交价为3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4,943,744.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接近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1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30万元（含）。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91万股，占剔除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0.0238%，增持金额441.72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807,900股。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本公告披露之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693,452	68.42%	5,807,900	412,501,352	7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93,915	31.58%	-5,807,900	175,791,356	29.88%
总股本	594,387,367	100.00%	0	588,292,708	100.00%

注：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完成6,094,659股回购股份注销，因此本次变动后的股份数量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数量。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合规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股东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319,497,139	47.38
2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42,430,000	4.9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8,550,438	4.67
4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89,716,864	3.88
5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14,904	2.06
6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4
7	林哲莹	40,873,000	0.83
8	刘冀鲁	35,793,780	0.73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31,586,792	0.65
1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28,828,137	0.59

注1：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8%，较2023年末未发生变化；其中直接持股2,319,49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242,430,000股。

注2：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319,497,139	47.65
2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42,430,000	4.9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8,550,438	4.70
4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89,716,864	3.90
5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14,904	2.07
6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5
7	林哲莹	40,873,000	0.84
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31,586,792	0.65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28,828,137	0.5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96,395	0.56

注3：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岑子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岑子良先生表示，其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辞职后岑子良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岑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岑子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书面辞职函送达监事会时立即生效。岑子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岑子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谨对岑子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的总股本4,895,202,37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79,853,953股后的4,815,348,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889,209,052.00元=4,815,348,420股×0.6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89,209,052.00元÷4,895,202,373股=0.5902123元/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02123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95,202,37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853,953股后的4,815,348,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889,209,052.00元=4,815,348,420股×0.6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90212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5902123元/股=2,889,209,052.00元÷4,895,202,37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02123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9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	08*****443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53元/股-0.5902123元/股≈52.41元/股。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咨询联系人：欧景芬

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电话：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量226,538,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1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2,752,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56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3,78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7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3,78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7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9%；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6,454,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7%；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536,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6,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6.06%，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王瑞庆	是	1,200,000	2024-4-26	2024-7-25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4%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200,000	-	-	-	5.2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本次办理股权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的数量15,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4,050,000	15,250,000	66.65%	12.50%	15,250,000	100%	7,630,000	100%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李轩	12,000,000	9.84%	2,600,000	2,600,000	21.67%	2.13%	2,600,000	100%	9,400,000	100%
合计	46,880,000	38.44%	25,080,000	26,280,000	56.06%	21.54%	26,280,000	100%	20,60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6.06%，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73%，占公司总股本的19.49%，对应融资余额为27,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3%，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 股权质押合同。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